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南工业园区南武大道东侧道路路灯亮化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XZZB1805080C
审批编号：WMZC2017-0426C

采购单位：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城南工业园区南武大道东侧道路路灯亮化维修工程竞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城南工业园区南武大道东侧道路路灯亮化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城南工业园区南武大道东侧道路路灯亮化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XZZB1805080C

审批编号：WMZC2017-0426C

工程规模：

1、新套管敷设 VV-1-4*25 电缆 4.848km。

2、新套管敷设 VV-1-4*25+BV-1*16 电缆 1.418km。

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预算控制价：699739.53 元

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工期：60（日历天）

二、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的施工企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也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满足资质的投标人，请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武鸣分支机构（<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2、购买招标文件方式：凡通过上述报名者，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武鸣分支机构，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系统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潜在投标人支付成功后，请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凭“投标报名确认单”、“网上缴费回执”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对外业务办公室发售招标文件窗口领取招标文件。（操作指南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售招标文件管理办法》及门户网站办事指南）。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五、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3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8001167887668889114886

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1-2856770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771-2856797 0771-2856796

六、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将竞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标营新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详见一楼大厅左侧屏幕告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截标后为开标时间，截标地点为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营新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详见一楼大厅左侧屏幕告示），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参加。

八、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人：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甘局长 电话：1397813825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文彦 电话：0771-3925351

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秀厢大道 199 号金源城（建兴路）金源 CBD 东城 25 楼）。

监督部门：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1-6098853

八、网上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采购人：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 | 5 |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5 |
| 1. 工程说明 | 7 |
| 2. 资金情况 | 7 |
| 3. 竞标费用 | 7 |
|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 7 |
| 5. 采购文件的解释 | 7 |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 |
| 7. 竞标报价 | 8 |
|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 9 |
|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0 |
| 10. 竞标有效期 | 10 |
| 11. 竞标保证金 | 11 |
| 12. 竞标预备 | 11 |
|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1 |
| 14. 竞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 12 |
|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 12 |
|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 |
| 17. 开标 | 12 |
|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 13 |
|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4 |
|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 14 |
|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4 |
| 22. 评标细则 | 14 |
| 23. 成交公告 | 15 |
| 24. 成交通知书 | 15 |
| 25. 合同签订 | 15 |
| 26. 履约保证金 | 15 |
| 27. 解释权 | 15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15 |
| 一、协议书 | 16 |
| 二、专用条款 | 20 |

| | |
|---------------|----|
| 三、通用条款 | 48 |
| 第三章 图 纸 | 49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5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1 |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 52 |
| 资格审查部分 | 53 |
| 商务部分 | 59 |
| 技术部分 | 61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7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 项 号 |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 1 | 工程名称 | 城南工业园区南武大道东侧道路路灯亮化维修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武鸣区 |
| 3 | 建设规模 | 1、新套管敷设 VV-1-4*25 电缆 4.848km。 2、新套管敷设 VV-1-4*25+BV-1*16 电缆 1.418km。 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 4 | 招标控制价 | 699739.53 元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 7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 |
| 8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的施工企业。</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也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
| 9 | 承 包 方 式 | 包工包料 |
| 10 | 报 价 方 式 | 二次报价（如竞标人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须提供与二次报价相应的工程量清单） |
| 11 | 竞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竞标保证金 |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p> |

| | | |
|----|---------------|--|
| | | <p>证金。</p> <p>开户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武鸣支行</p> <p>银行账号：8001167887668889114886</p> <p>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771-2856770</p>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p> <p>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771-2856797 0771-2856796</p> |
| 13 | 竞标文件份数 | 竞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 14 |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兴武大厦)，(详见一楼大厅左侧屏幕告示)</p> <p>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上午10时30分</p> |
| 15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 |
| 17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何文彦 电话： <u>18978885001</u> |
| 18 | 现场踏勘 | 竞标人自行踏勘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捌仟元整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审费。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1.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也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提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2条所述的采购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采购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截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文件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

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竞标报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时，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位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人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不、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7.1.12 为防止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废标处理。

7.1.13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6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进行审核。

（4）材料价格参考建筑材料及其半成品价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5年第10期公布的价格计取，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

7.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4 竞标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7.5 本项目为二次性报价。

8、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信用记录：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竞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如已通过考试但尚未取得建造师证的，须提供建设部批复文件及名单）；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 (1) 竞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5 根据有关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采购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采购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十二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4.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4.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4.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三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竞标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十三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十四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包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

15.3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项目编号；
- (3)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 (4) 竞标人名称；
- (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6) 2017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15.1款、15.2款和第15.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5.5 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6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

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7.3.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竞标人；按第 17.7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7.4. 开标会议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7.4.2 介绍工程概况；

17.4.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17.4.4 宣布唱标、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17.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

17.4.6 由各竞标人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7.4.7 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当众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17.4.8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上承诺的竞标报价、工期、质量等级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7.4.9 主持人公布工程预算控制价；

17.4.10 开标会议结束。

17.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7. 竞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竞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

17.7.1 竞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和密封的；

17.7.2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由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授权书”原件；

17.7.3 未按规定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

17.7.4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7.7.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6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7.7.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8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作废的清单项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

17.7.9 工程量清单的总造价如与投标报价不相符的；

17.7.10 竞标人没有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的。

17.8 开标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参加开标的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开标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开标的正常进行；
- (4) 开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3 竞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4 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十三条规定中盖竞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定或盖章的；

21.5 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6 竞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十一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7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8 不按本须知第九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9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10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11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12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三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1.13 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14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15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2、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成交公告

23.1 成交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

23.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收取。

27、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施工费_____元，文明施工费_____元，环境保护费_____元，临时设施费_____元。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使用管理按钦市建管字[2008]26号文执行。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包含养老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535000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采购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建筑征地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办公室人员或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改、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下称第10号令）的有关规定确认工程量的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切改、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切改、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内容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人·次,并在14天内向工程委派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3.8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终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2)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延长工期或提高工程造价。

(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以外，工程进度款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工程竣工结算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

(4) 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的变更。

(5)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重要协调事项等。

(6) 确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索赔项目及索赔费用。

(7) 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 确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的变更单价。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轻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规定执行。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9.2.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

全防护设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发出开工令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

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电、气累计超过 8 小时以上的，以及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1.3 综合单价调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发生, 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文件) 规定采用造价信息按算术平均差价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招标发包的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招标当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2、直接发包的工程，材料按签订合同当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签订合同当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的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3 综合单价调整：

(1)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配套文件。

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及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南宁市造价信息中的南宁市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采购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登记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其他费用不变。

(7) 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除下列 5 种情况外的所有风险，除外情况具体如下：

-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
- (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 (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 (4)市场物价波动超过约定幅度；
- (5)不可抗力的发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2.2 条、第 9.8.3 条的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第 11.1 项规定执行；

(4)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时，应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10 节的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双方协商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协商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双方协商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双方协商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双方协商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进度款的支付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支付率为 8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支付率为 6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执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的支付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4) 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南宁市审计部门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承包人应就延迟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武鸣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工程结算价的2%。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0 天。

13.7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并应符合南宁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武鸣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武鸣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 天（超过 56 天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共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80%的工程款，留2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工程结算价款的20%；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南宁市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南宁市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十级以上台风、连续 3 小时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

21. 补充条款

21.1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应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履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桂劳社发【2003】150号文规定，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回，须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2%的，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2 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向南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费用具体见南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通知单）作保证。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协助承包人到南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专项资金退还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负责。

21.3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

21.3.1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4天内按武鸣县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报监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28天内按武鸣县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

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发包人（含应交的费用收据），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配合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该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直至承包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

21.3.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方应做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2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它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 [2009] 55 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应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2）在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1.6 奖励：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及各级职能部门检查均未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问题的，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21.6 款中收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违约金中按 5%的比例给予奖励。

21.7 分段验收与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部分道路不能施工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段验收与结算。

21.8 承包人应据实结算，如经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 6%以上（含 6%）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审定结算价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9 承发包双方须在南宁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m ²)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M)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 型号 | | |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签发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计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 7、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由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的质量问题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3、在完工验收后 1 年内如无质量问题，则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将

先返还承包人一部分保修金，数额占保修金的 60%；满 2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的 14 天内，退还剩余保修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章 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作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和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以承诺函方式承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综合单价结算；且工程最终结算价均以当地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否则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
6.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顷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7.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8.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工程

项目编号：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诚信声明
- 二、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八、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
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
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八、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分的处罚。

竞标人：（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工程

项目编号：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余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清单及分项报价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技术部分

工程

项目编号：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量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 | | | | | |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别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别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本工程采用有上限控制价的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法的评标办法：在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通过，有效报价的情况下，商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1、如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若均高于有效报价上限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在竞标文件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前提下，商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竞标人成交。竞标文件必须作出投标合理低价的主要说明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评标小组评审。如评标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3、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4、竞标人在十家以上的，原则要求将前五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将前三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下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

5、评标时原则要求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得分，竞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 分，竞标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人。

6、成交候选人的商务得分相同时，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或随机抽取决定成交人。

7、本工程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且通过符合性鉴定，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

8、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评标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前，发现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工程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工程预算控制价（或标底）时明显低于工程预算控制价（或标底），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单价构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如果竞标人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小组应当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12、竞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3、竞标人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或以其他形式有意造成废标的，除取消其当次评标资格外，还作为不良记录列入诚信考评数据库。

14、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15、技术部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附在竞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否则按缺页处理。
- 16、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7、考核期为2年至今。